

前二項依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應申報或核備事項之受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

專土專用區域經公告後，採取人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設妥界樁及牌示，並妥為保存及維護；專土專用區域屬海域且由工程主辦機關或公營事業以適當替代方式標明及公示採取區域，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六條核定土石採取之採取人為配合原公共工程施工需要，須申請展延土石採取期限，應於原核定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有關上級機關核准文件、土石流向管控計畫、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書件及同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展延之申請，準用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504600820 號

修正「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部 長 鄧振中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得採書面或網路申報。

前項氣源流向供銷資料，其數量及存量以公斤為計算單位，於每月申報時，應包含：

- 一、進貨對象與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進貨數量。
 - 二、銷貨對象與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銷貨數量。但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得免填寫。
 - 三、期初存量與期末存量。
 - 四、公司或商業名稱、負責人、填報人及聯絡電話。
-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備置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時，應包含：
- 一、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灌裝數量證明資料。
 - 二、銷售予用戶數量證明資料。

第 六 條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所灌裝或銷售之桶裝液化石油氣重量，應與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記載之容器規格相符；灌裝重量或銷售重量與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記載之容器規格不符者，其不足量之容許誤差範圍如下：

- 一、容器規格為未滿十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容器規格之百分之一點五，並加計五十公克。
- 二、容器規格為十公斤以上，未滿十五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二百公克。
- 三、容器規格為十五公斤至五十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容器規格之百分之一，並加計五十公克。

前項容器合格標示，其容器實重欄標示至小數點以下一位者，容許誤差範圍另計入量測誤差五十公克；標示至小數點以下二位者，不另計入五十公克之量測誤差。

第一項所稱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記載之容器規格，指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經新出廠認可或經定期檢驗合格後，所附加合格標示之記載規格事項。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就液化石油氣業者申報或備置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得以書面查核或進行實地查核。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0410 號

- 一、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二、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投資或運用之標的。
- 三、投資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併計投資於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五。
- 四、投資單一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
- 五、投資國外不動產加計投資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總額，不得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

主任委員 王儷玲